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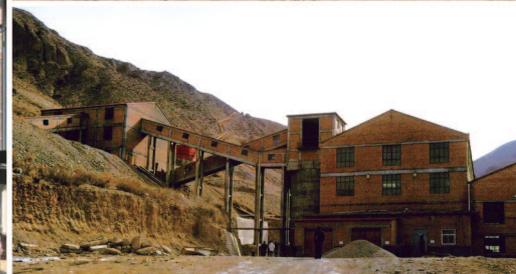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年報 2011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資料概要	104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趙慶

張家坤

范衛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袁詠筠

### 審核委員會

穆向明(主席)

鄭澤豪

盧華基

###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主席)

鄭澤豪

錢一棟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9-10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433·香港

###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http://www.northmining.com.hk)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回顧

自從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爆發之後，鉬價便開始走入低谷期，經過兩年的調整過後，基本上鉬價已走出谷底，但隨著又遇上了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及鉬需求的下降，因此，過去二零一一年，鉬價市場仍然未有顯著反彈及升幅。國內鉬市場價格與國際走勢基本一致，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鉬精礦的平均價格大約在人民幣2,130元／噸度，而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國內鉬精礦的平均價格大約在人民幣1,940元／噸度。

由於鉬採礦及銷售業務依然是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因此，鉬價市場疲弱，對本集團營業額會有一定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鉬共錄得約343,644,000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9%。然而，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增加至約391,03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4,543,000港元增加約1.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硫酸銷售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12,000港元所致。

### 展望

雖然歐洲債務危機仍然未能妥善解決，世界經濟有可能再次走入衰退，但是由於當前鉬價已經低於國內相當部分鉬供應商的生產成本，這些供應商的停產、減產和惜售將有助於鉬價穩步上升。因此，在供應減少的情況下，鉬價市場可能會有穩定增長。並且，集團會繼續物色其他稀有金屬礦場之收購，以減少鉬價市場疲弱所帶來之影響。

###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對本集團股東在過去年度給予之信任及長久支援，以及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及忠誠服務，表示由衷謝意。

高源興  
主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91,03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69%（二零一零年：約384,5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72,8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0,79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4%（二零一零年：99.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8,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688,7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3.0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採礦業務之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 物業租賃業務及 (iii) 物業管理業務。個別業務營運分析呈列如下：

#### 採礦業務之開採及勘探

#####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所經營鉛礦場生產之鉛精粉生產量約為5,694噸，鉛精粉銷售量約為4,320噸，鉛精粉品位約為42-45%，平均每噸鉛精粉售價約為79,547港元。於回顧年度內，九龍礦業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372,8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80,799,000港元），當中約29,212,000港元來自銷售硫酸（二零一零年：7,706,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252,1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1,499,000港元），毛利合共約120,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350,000港元），而利潤率為32%，較二零一零年之34%下跌約2%。利潤率微跌之主要因為年內鉛價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礦業應佔虧損淨額為396,6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511,426,000港元），主要來自採礦權攤銷約139,5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253,000港元）、採礦權減值虧損約436,8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678,000港元）。剔除於年內確認有關攤銷及減值虧損之影響，九龍礦業之經營溢利貢獻應約為44,292,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

瑞穗礦業擁有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鬥鄉大南溝一個鐵礦(佔地約4.17平方公里)之開採權，亦持有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一個鉬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之勘探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金澤財務」)以賣方身份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涉及以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瑞穗礦業之26%股權(「銷售股份」)。

代價將由買方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向金澤財務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根據金澤財務與買方將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承兌票據以銷售股份作抵押。

由於瑞穗礦業所持鐵礦僅及鉬礦僅曾進行若干勘探工作及尚未投產，其營運模式尚處於開採階段。在礦區進行勘探及生產及不斷開發，本集團必須投入大量資金。董事認為，出售瑞穗礦業部分股權套現可減輕需要為瑞穗礦業之業務作出龐大資本投資之財務壓力，同時又可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供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其採礦業務及投資於礦產資源，符合本集團之利益。經計及在進行出售事項後，買方將向瑞穗礦業提供注資以支持其日後之業務，本集團因而可抽調更多資源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瑞穗礦業26%股權，瑞穗礦業全部資產與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而在計及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375,695,000港元之影響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為2,307,692,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為瑞穗礦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礦業」)

伊通礦業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東風林金鐵礦場之一個採礦許可證及一個勘探許可證。根據伊春市地質勘查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出之「黑龍江省鐵力市東風林金鐵礦場之地質詳查報告」，該礦場之黃金及鐵蘊藏量分別約18.19噸及約41,510,000噸。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經參考外部專業估值師進行之獨立評估後為伊通礦業所持採礦權評估減值。根據獨立估值師之評估，伊通礦業所持採礦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為376,000,000港元，故已於回顧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73,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伊通礦業之賣方於收購協議中向本公司保證，溢利保證年度(定義見上述公佈)各年之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然而，由於用作開始經營伊通礦業之內部資金有限，董事會預期將難以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定義見上述公佈)。本公司及賣方均有意透過補充協議形式修訂溢利保證條件。待收購伊通礦業之補充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董事會相信，無法成功達致溢利保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物業租賃業務

#### 中國長春

長春市購物商場需要進行翻新及重建工程，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場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礦產資源開採及勘探。鑑於物業租賃業務在策略上未能充分配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長春市購物商場可讓本集團精簡其業務活動，並將本集團之可用資源投放於其主要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70,000,000港元出售持有長春購物商場之長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由於進行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40,513,000港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中國西安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全數售出位於西安之完工前投資物業，以便本集團集中內部資源發展採礦業務。由於該等完工前投資物業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已完成出售，其結餘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收取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之人民幣3,500,000元股息，至於土地及房產權轉讓手續仍在辦理中。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該學校為應收賠償資產。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於日後發展房地產項目及物業租賃業務。

### 物業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2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4,000港元增加約39.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取得另一份物業管理合約，因而提高物業管理業務之營業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兩項物業管理合約。

### 其他業務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該聯營公司已終止其業務運作，以配合當地政府發展交通基礎設施計劃。聯營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當地政府就基礎設施計劃引起之任何賠償及其他解決方案進行磋商，但經過雙方兩年來的談判，仍然未能達成最終結論。本集團有見及此，已於回顧年度內，將該聯營公司之擁有權以代價約人民幣8,000,000元全數售出，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然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於未來兩年可能持續放緩以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本集團將繼續因應瞬息萬變之市況調整本身業務及經營策略。此外，本集團可能物色更多策略機遇與其他大型礦業公司合作，以加強規模經濟效益。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14,0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入約43,683,000港元)，主要來自回顧年度內就所經營新運作廠房購買之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繳納資源及環保稅。此外，本公司亦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要求有意認購方以現金最多754,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手頭現金約達24,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8,381,000港元)，連同建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59,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5,2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1.9%(二零一零年：2.9%)。資本與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一零年：約2.01)。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採礦業務之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34(二零一零年：約0.48)。債務與資本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1,089,2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796,689,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234,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10,148,000港元)計算。

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386,4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1,518,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97,9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49,222,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234,2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710,148,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約24,3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8,381,000港元)、存貨約182,1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3,879,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168,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6,909,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約59,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5,254,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73,8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1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0,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1,124,000港元)、其他財務負債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60,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有意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倘全部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均獲發行及有效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合共最多75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按兌換價0.29港元獲全數行使，合共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當所有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6%。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既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又可擴大本集團之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乃由本公司與有意認購方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相信可換股票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配售442,5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港元和人民幣作為主要貨幣單位。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 銀行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59,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254,000港元)。銀行借款由兩間關連公司以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九龍礦業持有之本集團採礦權證書作為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6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778名)。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更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高源興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修畢高級經理班。彼在能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長期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對外經濟外事部門工作，並曾先後擔任上海峻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珠海環盛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中國國際醫學交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總裁。

**錢一棟先生**，現年二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錢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主修電子商務專業。彼現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及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趙慶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研究生資格。彼擁有多年管理經驗，曾先後擔任萬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國勤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松遼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長。

**張家坤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上海教育學院及上海商學院畢業，專修數學專業及財務管理。彼擁有多年財務管理經驗，現為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源北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范衛國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持有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管理及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穆先生於上海復旦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後於美國俄勒岡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穆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出任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委員，並在美國任執業律師近四年時間，彼現為中國上海一家律師行之合夥人。

**鄭澤豪博士**，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以及美國University of Brighton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在各類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博士並曾參與多項亞太重大基建項目估價。彼另擁有物業代理、投資買賣及物業發展等相關經驗。此外，彼亦為加拿大管理學會高級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華基先生**，現年四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盧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逾19年經驗。此外，他曾為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 — 勘探及開採、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佈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2至34頁。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6至37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約29%(二零一零年：12%)及5%(二零一零年：9%)。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及銷售成本約67%(二零一零年：39%)及21%(二零一零年：46%)。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不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履歷詳情之變動載列如下：

1. 錢一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2. 張家坤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錢一棟(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慶

張家坤

范衛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趙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金久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齊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范衛國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張家坤先生、穆向明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透過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合資格人士」)為任何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董事會釐定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00,261,67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5)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之權益上限

(a)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取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b) 倘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ii)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已在即將寄發予有關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所知會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開始當日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董事會報告

### (7) 接納要約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已知會彼等之任何有關要約，否則將被視作拒絕論。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五日 (計劃獲採納 日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顧問	—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3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就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權益百分比
錢永偉(附註1)(「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0.20%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u>6,114,438,552</u>	<u>47.02%</u>
		6,139,438,552	47.22%
許哲誠(附註2)(「許女士」)	由配偶持有	6,139,438,552	47.22%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114,438,552	47.02%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6,114,438,552	47.02%
李月華(附註4)(「李女士」)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252,907,722	32.70%
Best Forth Limited(附註4) (「Best Forth」)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252,907,719	32.70%
Ample Cheer Limited(附註4) (「Ample Cheer」)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252,907,719	32.70%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附註4) (「Kingston」)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	4,252,907,719	32.70%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本公司6,114,438,552股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中國萬泰分別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實益擁有其95%及5%權益。

## 董事會報告

4. 李女士持有 Best Forth 100% 權益。Best Forth 持有 Ample Cheer 80% 權益，而 Ample Cheer 持有 Kingston 100% 權益。Kingston 被視為於 Universal Union 持有之 4,252,907,719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據此，李女士、Best Forth 及 Ample Cheer 亦被視為於 4,252,907,719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 5% 或以上擁有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需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年度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在回顧年度終結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所示，並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鄭澤豪博士及盧華基先生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獲續聘。

由於開元信德與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天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獲續聘。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天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更換上述核數師的原因乃由於天健與開元信德之間進行企業重組。

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優質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尤為重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高源興(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錢一棟(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慶

張家坤

范衛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趙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金久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齊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鄭澤豪

盧華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整段期間內最少有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實行策略及日常業務運作之職責已指派予管理層。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之次數	出席率
高源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4/4	100%
錢一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4/4	100%
趙慶	4/4	100%
張家坤	4/4	100%
范衛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100%
穆向明	2/4	50%
鄭澤豪	2/4	50%
盧華基	2/4	50%
趙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0/0	0%
金久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2/2	100%
齊明(於二零一一年至七月十一日辭任)	2/2	100%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份及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可妥善履行職責。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議程擬本一般會預先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召開前最少給予14日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三日寄發予各位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份準備。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其充分記錄所審議事宜及所得出決定的細節)均由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有關會議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年內，趙洋先生(「趙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高源興先生(「高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接替趙先生。

在容許由同一人擔任兩個職位時，本公司曾考慮到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實屬困難，而倘由不符合資格人士擔任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打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兩個職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具效率地計劃及推行長期業務策略。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考慮適當調整。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概因此類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已由董事會擔任。

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供足夠之董事個人履歷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主席可聯同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數目為適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倘獲委任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則其任期僅直至下次股東大會，惟彼等均可由股東再度委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

###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盧華基(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澤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趙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該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盧華基(主席)	2/2
鄭澤豪	2/2
錢一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1/1
趙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討論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 核數師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核數服務支付費用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扣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年內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二零一零年：無)。

### 審核委員會

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穆向明(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澤豪，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穆向明(主席)	2/2
鄭澤豪	2/2
盧華基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以下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現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如下：

錢一棟先生(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趙慶先生，執行董事  
鄭澤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久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及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錢一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趙慶	2/2
鄭澤豪	2/2
金久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並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條之偏離除外)。

#### 財務報告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如下：

錢一棟先生(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盧華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坤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趙洋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金久新先生，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其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財務報告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財務報告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財務報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錢一棟(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2/2
盧華基	2/2
張家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
趙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0/0
金久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	1/1

財務報告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已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明白彼等有責任為各財政年度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規則及法定要求呈列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披露資料之平衡、清晰及合理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宜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源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0至103頁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審核憑證。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範圍限制 —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1.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 貴公司不知情或未經 貴公司同意之情況下將所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交還西安市政府，因而可能影響審核範圍之限制，故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此作出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就重續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採礦權產生環保及資源稅撥備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就(i)上述物業發展項目賬面值；及(ii)環保及資源稅撥備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必然影響。

### 範圍限制 —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因重續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持採礦權已作出之環保及資源稅撥備97,847,000港元(約人民幣80,000,000元)(「有關撥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憑證支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撥備是否有效及完整。就上述事宜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導致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及必然影響。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4) 條及 141(6) 條報告之事項

純粹就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而言：

- 本核數師並未獲取本核數師認為就進行審核工作而言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核數師未能確保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9樓921至921A室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a)	391,035	384,543
銷售成本		(269,252)	(254,413)
毛利		121,783	130,130
其他收入	5(b)	4,975	5,3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23,719)	(986,965)
行政支出		(81,059)	(77,396)
經營虧損		(1,078,020)	(928,901)
融資成本	8	(11,722)	(1,1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089,742)	(930,058)
稅項	12	151,407	83,017
本年度虧損		(938,335)	(847,04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8,988)	(688,783)
非控股權益		(339,347)	(158,258)
		(938,335)	(847,041)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5	(4.62)	(5.76)
— 攤薄，港仙	15	(4.62)	(5.76)

##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38,335)	(847,04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232	181,04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61,751)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519)	181,0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53,854)	(665,99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6,738)	(535,758)
非控股權益	(317,116)	(130,235)
	(953,854)	(665,99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3,678	239,516
投資物業	17	—	153,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預付租賃款項	20	1,433	89,423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	—	3,340,576
採礦權	22	2,756,137	3,318,288
其他財務資產	23	54,591	—
		<b>3,095,839</b>	7,141,30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82,142	193,879
應收賬款	25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168,539	166,909
可收回稅項		11,463	11,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05	138,381
		<b>386,449</b>	510,518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36	2,646,811	—
		<b>3,033,260</b>	510,518
<b>資產總值</b>		<b>6,129,099</b>	7,651,82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208,041	200,961
儲備	28	3,026,194	3,509,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234,235</b>	3,710,148
非控股權益		<b>1,805,638</b>	2,144,985
<b>權益總額</b>		<b>5,039,873</b>	5,855,133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693,422	1,429,389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31	97,847	118,078
		<b>791,269</b>	<b>1,547,46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0	73,864	22,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80,210	121,124
銀行借款	33	59,870	105,254
其他財務負債	34	23,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5	60,755	—
應付稅項		258	234
		<b>297,957</b>	<b>249,222</b>
<b>負債總額</b>		<b>1,089,226</b>	<b>1,796,689</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129,099</b>	<b>7,651,8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35,303</b>	<b>261,29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831,142</b>	<b>7,402,600</b>
<b>資產淨值</b>		<b>5,039,873</b>	<b>5,855,133</b>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高源興  
董事

錢一棟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2	7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1,409,463	1,731,712
		<b>1,410,005</b>	<b>1,732,471</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47,841	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559
		<b>47,991</b>	<b>1,076</b>
<b>資產總值</b>		<b>1,457,996</b>	<b>1,733,547</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08,041	200,961
儲備	28	1,223,617	1,529,394
<b>權益總額</b>		<b>1,431,658</b>	<b>1,730,355</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	3,338	3,192
其他財務負債	34	23,000	—
<b>負債總額</b>		<b>26,338</b>	<b>3,192</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457,996</b>	<b>1,733,547</b>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21,653</b>	<b>(2,11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31,658</b>	<b>1,730,355</b>
<b>資產淨值</b>		<b>1,431,658</b>	<b>1,730,355</b>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高源興  
董事

錢一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5,129	952,025	31,350	(894)	669,801	1,357,758	4,905	19,213	482,305	3,671,592	2,202,083	5,873,67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81,048	(688,783)	(507,735)	(158,258)	(665,9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5,129	952,025	31,350	(894)	669,801	1,357,758	4,905	200,261	(206,478)	3,163,857	2,043,825	5,207,682
配售股份	15,961	390,330	—	—	—	—	—	—	—	406,291	—	406,291
收購附屬公司	29,871	779,930	—	—	(669,801)	—	—	—	—	140,000	101,160	241,16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790	—	(6,790)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0,961	2,122,285	31,350	(894)	—	1,357,758	11,695	200,261	(213,268)	3,710,148	2,144,985	5,855,13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5,519)	(598,988)	(614,507)	(339,347)	(953,8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61	2,122,285	31,350	(894)	—	1,357,758	11,695	184,742	(812,256)	3,095,641	1,805,638	4,901,279
配售股份	7,080	134,520	—	—	—	—	—	—	—	141,600	—	141,60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法定儲備	—	—	—	—	—	—	(3,006)	—	—	(3,006)	—	(3,00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988	—	(3,988)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41	2,256,805	31,350	(894)	—	1,357,758	12,677	184,742	(816,244)	3,234,235	1,805,638	5,039,8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虧損	(1,078,020)	(928,901)
調整：		
利息收入	(284)	(163)
補償收入	(4,274)	(4,723)
折舊	32,529	30,2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02	2,243
採礦權攤銷	139,522	54,253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9,81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831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99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45,23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3,000	—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7,904	—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20,231)	201,406
採礦權減值虧損	509,801	343,678
陳舊存貨撥備	—	744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58	33,312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資產減值虧損	375,695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517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386
商譽減值虧損	—	189,5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3,439	83,390
存貨減少／(增加)	11,737	(124,404)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13,962)	(34,58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74,981	57,261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60,755	(22,530)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3,050)	(40,868)
已收利息	284	163
已收補償收入	—	4,723
已付其他稅項	—	(83,328)
已付企業所得稅	(14,927)	(29,680)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7,693)	(148,9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勘探及評估資產增加	—	(23,61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添置發展中物業	(67,658)	(33,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	—
購買投資物業項目	(35,452)	—
已付利息開支	(11,722)	(1,157)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41	(285,52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42	—
出售聯營公司之現金影響	9,652	—
<b>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4,042)</b>	<b>(343,859)</b>
<b>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9,870	84,838
償還銀行貸款	(105,254)	(22,5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1,600	406,291
發行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102,495)	—
<b>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6,279)</b>	<b>468,59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78,014)</b>	<b>(24,250)</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81	94,69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062)	67,93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305</b>	<b>138,38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305	138,38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公司相關且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有限度豁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於本期間採納之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包括對有關連人士之新釋義並提供就有關連人士交易及未償還餘額披露規定之部分豁免，包括與以下機構之承諾：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或對其有重大影響之政府；及
- (b) 由於報告實體與該實體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而屬有關連人士之另一實體。

本公司就其會計政策採納此新釋義，惟採納有關釋義對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改進包括一系列對準則之改進，包括下列被認為與本公司相關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之披露：闡明披露事項

此修訂準則闡明就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披露要求之水平及解除先前對重新磋商貸款之披露要求。本公司已相應修訂其披露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 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 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 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於其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以處理財務負債，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完全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計量有變，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公司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的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多項修訂，涵蓋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經修訂準則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定額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金融工具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重估作出調整(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需要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之範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乃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年度。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計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公司有權支配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 綜合基準(續)

##### (a) 附屬公司(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集團實體所持股本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所持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差額將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虧損則除外。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凡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有關損益會按本集團所持相關聯營公司權益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和。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應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方法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取。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3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在權益中累計，並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3.4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被分配至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分配到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4 商譽(續)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金額。

### 3.5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及貸款與應收款。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釐定財務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劃分形式。

所有財務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時間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財務資產買賣(即正常交易)乃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 3.5.1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於損益確認。

#### 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所有衍生工具(對沖工具除外)。

於以下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財務資產(續)

#### 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確認。

#### 3.5.3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與能力持至到期日且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 3.5.4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或未有歸入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定減值，屆時早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 3.5.5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財務資產(續)

#### 3.5.6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轉讓財務資產而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轉讓至另一實體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所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確認有抵押借貸。

#### 3.5.7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訂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金額。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之報告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於撥回減值當日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5 財務資產(續)

#### 3.5.7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當可供銷售財務投資被視為已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期內之損益重新分類。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運送至作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之報告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支銷。倘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提撥。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設備	5年

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3.7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活躍市場之價格釐定，倘有需要，會就該特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三方面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未能獲提供此等資料，本集團則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交投較為淡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審閱。為繼續用作投資物業而正在重新發展或所屬市場交投轉趨淡靜之投資物業，將繼續以公平值列賬。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7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按現行市況假設之日後租金收入。公平值亦會以類似基準反映預期來自該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該流出金額部分(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之融資租賃負債)會確認為負債，而其他部分(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結算日後支出僅於本集團很大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以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自資產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成本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倘投資物業為業主自用，則會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目的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則為其成本。正在建設或開發以供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直至落成或完成開發為止，屆時將重新分類，其後則列作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轉撥當日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於權益確認為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倘公平值收益抵銷過去的減值虧損，則收益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公平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尋找資源及確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可證實開採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先前確認之任何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就減值及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 3.10 採礦權

個別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值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於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時，按賬面值自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之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除礦產之預期已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撥備。

#### 3.11 土地使用權

中國之土地均為國有，個人並無擁有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取得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有關權利支付之地價列作土地使用權，並以成本入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3.12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中清償。

####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列示。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3.15.1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被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3.15.2 複合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分別歸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有關同類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按自整體複合工具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之金額計算。此賬項乃於權益項下確認(經計及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估量。

#### 3.15.3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於損益確認。

#### 3.15.4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 3.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若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5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續)

##### 3.1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續)

- 為並非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確認。

##### 3.15.6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借貸之其他財務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3.15.7 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所指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16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低水平歸類。

#### 3.17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收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照以下基準確認：

##### (i) 銷售鉬精粉、硫酸及買賣礦物資源

銷售鉬精粉、硫酸及買賣礦物資源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銷售商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7 收益確認(續)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賃期間內以相等數額在各會計期間確認。已授出之租金優惠確認為應收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利息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3.18 外幣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港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或以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計算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呈報。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等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8 外幣(續)

#####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於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由此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入賬。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工具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19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有關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0 借貸成本

一切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3.21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旅費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於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所作出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支銷。
- (iii) 本集團於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此情況下，方始確認離職福利。

#### 3.22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年內產生應付所得稅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於初步確認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22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權益處理。

#### 3.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衡量所承擔數額時，則須確認撥備。如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撥備款項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因履行責任所需付出開支之現值。

#### 3.24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承擔之責任，其存在須視乎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毋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責任而並無確認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動用資源之可能性有變導致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則將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須視乎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大致上確認可獲取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資產。

#### 3.25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該等有關連人士為個人)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與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 4.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中之現行價格。在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會把金額釐定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訂有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ii)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之近期價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以該等價格進行交易後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時市場租金)，並採用能反映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不明朗因素之現行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現時或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時所作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以及本集團之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金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金釐定。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3 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採礦權

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除鉬礦之估計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進行減值評估。計算可收回金額需要本集團估計鉬礦之證實及可能總儲量。

估計儲量之過程有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及複雜情況。其需要根據可取得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之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估計儲量乃根據現時之生產預測、價格及經濟狀況而作出。董事於估計鉬礦之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時作出判斷。倘儲量之數量與目前之估計不同，將會導致採礦權之攤銷出現重大變動，並會對勘探及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構成影響，因而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 4.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屆滿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可能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故須於綜合損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如並無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收回機會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 4.5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6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已有任何減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當中須運用假設及估計。

#### 4.7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或披露。計算公平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所能產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所採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變動將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作出調整。

#### 4.8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與該等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之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 4.9 金融工具估值

本集團使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種類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23及34提供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董事認為，所選用之估值方法及所使用之假設適合於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a) 收益</b>		
銷售鋁精粉	343,644	373,093
銷售硫酸	29,212	7,706
買賣礦產資源	12,971	—
物業管理費收入	5,208	3,744
	<b>391,035</b>	<b>384,543</b>
<b>(b) 其他收入</b>		
補償收入(附註37)	4,274	4,723
銀行利息收入	284	163
雜項收入	417	444
	<b>4,975</b>	<b>5,3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02)	(2,243)
採礦權攤銷	(139,522)	(54,25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3,000)	—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47,904)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2,83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45,236)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9,810	—
陳舊存貨撥備	—	(744)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	(201,406)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999)	—
採礦權減值虧損	(509,801)	(343,678)
重新計量持作出售非資產減值虧損	(375,695)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158)	(33,31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5,517)	(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6,386)
商譽減值虧損	—	(189,593)
	<b>(1,123,719)</b>	<b>(986,965)</b>

###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租賃業務： 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 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的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7.1 經營分類資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sup>2</sup>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sup>3</sup> 千港元	礦產勘探 <sup>4</sup>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	5,208	372,856	—	12,971	391,035
業績 <sup>1</sup>						
分類業績	(3,765)	31	(381,826)	(430,445)	(1,668)	(817,67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0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9,9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3,498)
所得稅						(14,837)
本年度虧損						(938,3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sup>2</sup>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sup>3</sup> 千港元	礦產勘探 <sup>4</sup>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	3,744	380,799	—	—	384,543
業績 <sup>1</sup>						
分類業績	(137,019)	4	(511,426)	(189,593)	—	(838,034)
未分配公司收入						5,330
未分配公司開支						(97,3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0,058)
所得稅						83,017
本年度虧損						(847,0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和支出、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行政費用，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145,236,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8,217,000港元，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約436,8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678,000港元)、攤銷採礦權約139,52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253,000港元)、環保及資源稅撥備零港元(二零一零年：201,406,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166,2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483,000港元)及經營支出，該等項目均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約73,000,000港元、重新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約375,695,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18,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商譽減值虧損約189,593,000港元，該項目直接關乎可報告分類。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資產	—	490	2,907,953	376,000	4,265	2,840,391	6,129,099
分類負債	—	486	968,093	94,000	71	26,576	1,089,2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87,852	1,146	3,468,752	3,789,575	—	204,497	7,651,822
分類負債	21	834	1,079,280	711,782	—	4,772	1,796,689

## 7. 分類資料(續)

###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為了監控分類間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分類至「其他」分類負債則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採 礦 業 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礦產 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1,994	1	171,488	—	—	670	174,15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49,317	448,695	—	158	898,170
資本開支	—	3	67,281	—	—	374	67,6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12	—	86,158	—	538	86,70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45,236	—	—	—	—	—	145,23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344,422	189,593	—	49,812	583,827
資本開支	—	—	33,561	23,616	—	—	57,177
撥備	—	—	201,406	—	—	—	201,4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類資料(續)

#### 7.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予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無形資產、採礦權、商譽及聯營公司權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外界客戶收入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分類收入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0,297	2,149
中國	391,035	384,543	5,944,211	7,649,673
	391,035	384,543	6,074,508	7,651,822

#### 7.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營業額約391,0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4,543,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約111,5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145,000港元)。本集團五大客戶所涉及金額約為260,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918,000港元)。概無其他單一客戶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1,722	1,157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800
存貨成本支出	264,775	251,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29	30,2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工資及薪金	15,991	21,633
— 退休福利供款	1,215	2,97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2,175	2,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袍金：</b>		
執行董事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	300
	<b>400</b>	300
<b>其他酬金：</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05	1,6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b>1,128</b>	1,637
	<b>1,528</b>	1,9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在加入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源興 <sup>1</sup>	—	—	414	—	10	—	424	—
錢一棟 <sup>2</sup>	—	—	207	—	10	—	217	—
范衛國 <sup>3</sup>	—	—	235	—	—	—	235	—
齊明 <sup>4</sup>	—	—	126	260	—	—	126	260
趙慶	—	—	—	260	—	—	—	260
張家坤	—	—	—	130	—	—	—	130
趙洋 <sup>5</sup>	—	—	123	650	3	12	126	662
金久新 <sup>6</sup>	100	—	—	325	—	—	100	325
	100	—	1,105	1,625	23	12	1,228	1,63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穆向明	100	100	—	—	—	—	100	100
鄭澤豪	100	100	—	—	—	—	100	100
盧華基	100	100	—	—	—	—	100	100
	300	300	—	—	—	—	300	300

1 高源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錢一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范衛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齊明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5 趙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6 金久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酬金屬於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離職補償或現任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承諾費用(二零一零年：無)。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8	1,00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5	23
	1,353	1,028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執行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除年度供款外，再無責任支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退休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途徑以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薪酬(續)

#### 股份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00,000股(二零一零年：零)，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004%(二零一零年：零)。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已經及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0.355	0.108

根據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倘適用，該模式所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質、行使限制(包括達致購股權規定之市場條件的可能性)以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的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五年的股份波幅記錄而釐定。考慮到在早期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本公司股價為行使價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 輸入模式之參數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55 港元
行使價	0.355 港元
預期波幅	54.59%
購股權有效期	兩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僱員薪酬(續)

#### 輸入模式之參數(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到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	500,000	—	—	—	500,000
年終時可行使						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355 港元	—	—	—	0.355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一零年：無)。

###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37	22,029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附註29)	(166,244)	(105,046)
	(151,407)	(83,0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開支(續)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於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9,742)	(930,0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70,656)	(232,5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38)	(1,2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9,445	246,741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6,244)	(105,046)
已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4)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9,02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151,407)	(83,017)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虧損包括虧損淨額約440,2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37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附註28)。

###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98,9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淨額688,7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952,911,230股(二零一零年：11,952,149,325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探礦結構 及建築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原值：</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2,557	146,377	95,382	2,529	4,268	21,903	25,803	528,8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6,386	—	—	—	—	16,386
添置	—	3,631	14,960	—	—	657	14,313	33,5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23,818)	—	—	—	—	—	—	(23,818)
已撤銷資產	(208,739)	—	—	(1,993)	(4,268)	(3,973)	—	(218,973)
出售	—	—	—	—	—	(24)	—	(24)
匯兌調整	—	6,015	3,919	—	—	401	1,060	11,3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56,023	130,647	536	—	18,964	41,176	347,346
添置	—	32,566	9,451	—	—	2,618	23,023	67,658
出售	—	—	—	—	—	(20)	—	(20)
匯兌調整	—	6,054	4,229	—	—	424	1,802	12,5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643	144,327	536	—	21,986	66,001	427,493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8,739	17,355	30,305	2,317	4,268	14,315	—	277,299
本年度扣除	—	7,132	20,981	106	—	1,993	—	30,212
出售	—	—	—	—	—	(24)	—	(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6,386	—	—	—	—	16,386
對銷已撤銷資產	(208,739)	—	—	(1,993)	(4,268)	(3,973)	—	(218,973)
匯兌調整	—	908	1,820	—	—	202	—	2,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5,395	69,492	430	—	12,513	—	107,830
本年度扣除	—	7,973	21,398	53	—	3,105	—	32,529
出售	—	—	—	—	—	(12)	—	(12)
匯兌調整	—	1,023	2,207	—	—	238	—	3,4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391	93,097	483	—	15,844	—	143,81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160,252</b>	<b>51,230</b>	<b>53</b>	—	<b>6,142</b>	<b>66,001</b>	<b>283,678</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628	61,155	106	—	6,451	41,176	239,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 原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86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992

本年度扣除

---

4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427

本年度扣除

---

2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44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9

####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斷定若干資產由於實質損壞或無法使用以在往後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故已出現減值。根據檢討結果，毋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16,386,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0,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採礦結構及建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撇銷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銷資產包括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而董事認為並無剩餘價值且因損失或損毀而不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3,501	263,128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	23,81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45,236)
添置	35,452	—
匯兌調整	5,424	11,791
	194,377	153,50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94,377)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5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透過出售於長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售出其投資物業，代價為170,000,000港元。由於交易乃於年結日後完成，公平值約194,377,000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計入流動資產。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乃由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對於有關地區之物業估值具有適合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經參考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其投資物業，故並無就投資物業確認任何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對於有關地區之物業估值具有適合資格及近期估值經驗）於同日所進行估值為基準而釐定。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經參考同類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而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香港	1	1	1	1
中國	42,561	42,561	—	—
	42,562	42,562	1	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股息	—	—	—	—
	42,562	42,562	1	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45	3,987	158	—
	46,707	46,549	159	1
出售聯營公司	(46,707)	—	(159)	—
累計減值虧損	—	(46,549)	—	(1)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549	13,237	1	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58	33,312	—	—
出售聯營公司時對銷	(46,707)	—	(1)	—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49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繳入股本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通化恒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恒安」) <sup>1</sup>	人民幣 66,000,000 元	中國	27%	暫無營業
Joy Route Limited (「Joy Route」) <sup>2</sup>	100 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50%	暫無業務
匯能企業有限公司 (「匯能」) <sup>2</sup>	1,000 港元	香港	30%	暫無業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173,292
負債總額	—	—
資產淨值	—	173,29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42,562

由於聯營公司為暫無營運或暫無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收益及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佔任何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代價9,810,000港元售出其於恒安之27%股權。由於當地政府所推行之交通基礎設施計劃佔用恒安廠房所在用地，因此，恒安已於年內終止業務營運，故恒安之賬面值已悉數減值。此項交易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如下：

	千港元
出售所得款項	9,810
減：恒安於售出日期之賬面值	—
已確認收益	9,810

-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面值售出Joy Route及匯能之各自權益。由於Joy Route與匯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業務，故本集團並無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00,626	1,200,626
減：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74,385)	(374,385)
	826,241	826,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7,579	1,209,828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04,357)	(304,357)
	583,222	905,471
	1,409,463	1,731,7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將無法收回，因此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un Man Ta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74,05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銀萬泰物業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 美元	—	100%	物業管理
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100%	鐵礦勘探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90,000,000 元	—	65%	鉬礦勘探及開採， 鉬精礦銷售

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影響重大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0. 預付租賃款項

有關金額為按有關租約年期攤銷之中國土地使用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89,395,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售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權 千港元	本集團 評估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263,048	51,527	3,314,575
添置	—	23,616	23,616
匯兌調整	—	2,385	2,3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63,048	77,528	3,340,576
匯兌調整	—	3,011	3,01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263,048)	(80,539)	(3,343,58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項勘探權，分別有關(i)中國吉林省通化縣金門鄉大南溝一個鐵礦(佔地約4.17平方公里)(「鐵礦」)；及(ii)中國吉林省白山市撫松縣一個鉛礦(佔地約9.35平方公里)(「鉛礦」)。該兩項勘探權均由中國吉林省國土資源廳授出，由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持有。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26%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勘探權及評估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評估成本指就提供評估鐵礦與鉛礦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相關服務所付之費用。

董事認為，由於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跡象，故毋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採礦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23,277	3,156,32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49,000
匯兌調整	117,301	117,950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578	3,723,277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4,989	6,744
本年度攤銷撥備	137,569	54,253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509,801	343,678
匯兌調整	32,082	314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441	404,98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6,137	3,318,288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項採礦權，分別有關(i)由中國陝西省國土資源廳授出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石門鎮黃龍鋪村西板岔溝之鉬礦(「陝西鉬礦」)；及(ii)由中國黑龍江省國土資源廳授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金鐵礦(「黑龍江金鐵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陝西鉬礦與黑龍江金鐵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方式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案，就陝西鉬礦按18.209%(二零一零年：18.48%)及就黑龍江金鐵礦按19.87%(二零一零年：14.66%)貼現率預測現金流量，並參考中源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釐定。據此，陝西鉬礦及黑龍江金鐵礦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分別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436,8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43,678,000港元)及約7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財務資產		
承兌票據應收款	54,591	—

年內，本集團與發行人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符合資格認購發行人將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詳情如下：

本金額	:	500,000,000 港元
年期	:	5 年
利息	:	100,000,000 港元，須於到期日支付
承兌票據之抵押	:	發行人所持有鐵礦之 96%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金額約為 102,495,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其公平值約為 54,591,000 港元。據此，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約 47,904,000 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入賬。

承兌票據應收款之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師意見後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方法按 17.65% 計量。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製成品，淨額	182,142	193,879

年內就採礦業務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約為 264,77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51,49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陳舊存貨撥備(二零一零年：744,000 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999	—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999)	—
	—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分析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6,999	—
	6,999	—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鉛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面臨財務困難，已確認約6,999,000港元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結餘包括：(i) 就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之應收代價約61,132,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0元)，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全數收訖；(ii) 就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宣派股息(附註37)而產生之應收股息約4,274,000港元(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零年：4,723,000港元)；及(iii)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約64,619,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售出(附註36)。該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其結餘將於出售完成後重新分類至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乃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作出約5,5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4,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能否收回該等款項存疑。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開支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5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7,000港元)。所有其他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董事認為，預付款、按金及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額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0,000	5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695,585	155,129
就於二零零九年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a)	1,366,940	21,871
配售股份	(b)	997,591	15,961
就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c)	500,000	8,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560,116	200,961
配售股份	(d)	442,500	7,0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002,616</b>	<b>208,041</b>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之65%股本權益，總股份代價為按發行價每股0.60港元發行1,366,94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完成，而代價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發行。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0.45港元之價格配售222,591,284股股份。本公司籌得約100,166,000港元，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0.39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775,000,000股普通股，藉以籌集約306,125,000港元。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414,416,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40,000,000元及按發行價每股0.28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續)

- (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3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442,5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籌得141,600,000港元，有關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完成。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28.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本年報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sup>(a)</sup> 千港元	特別儲備 <sup>(d)</sup>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52,025	115,615	669,801	(679,130)	1,058,31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9,376)	(29,376)
就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647,930	—	(669,801)	—	(21,871)
配售股份	390,330	—	—	—	390,330
就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	132,000	—	—	—	132,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22,285	115,615	—	(708,506)	1,529,394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40,297)	(440,297)
配售股份	134,520	—	—	—	134,52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56,805</b>	<b>115,615</b>	<b>—</b>	<b>(1,148,803)</b>	<b>1,223,61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續)

附註：

- (a) 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進行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其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然而，倘存在以下情況，則公司不可利用實繳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i) 本公司無力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b) 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之重估儲備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估。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之法定儲備包括(i) 法定盈餘及法定公益金儲備，及(ii) 法定鉛礦安全生產儲備，概述如下：

- (i) 法定盈餘及法定公益金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年度法定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該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該實體股本50%時，則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款。

- (ii) 法定鉛礦安全生產儲備

按照中國採礦業相關法規，經營採礦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自保留溢利轉撥一筆金額至法定儲備賬內。使用法定儲備賬內之金額將受中國公司法之規則規管，且法定儲備賬不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

- (d) 特別儲備指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65%股權，總代價為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0.60港元發行共1,366,94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完成，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因此已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作為特別儲備。本公司及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 (e) 綜合權益變動表項下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958	595,581	788,635	1,391,1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12,250	112,250
計入損益	(8,216)	—	(96,830)	(105,046)
匯兌調整	1,258	—	29,753	31,0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95,581	833,808	1,429,389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595,581)	—	(595,581)
計入損益	—	—	(166,244)	(166,244)
匯兌調整	—	—	25,858	25,85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693,422</b>	<b>693,422</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30.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30日	<b>52,610</b>	22,610
31-60日	<b>10,081</b>	—
61-90日	<b>5,611</b>	—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b>5,562</b>	—
	<b>73,864</b>	22,610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環保及資源稅	97,847	118,0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機關要求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須於重續其採礦牌照時，即時支付環保及資源稅約人民幣170,000,000元。已就環保及資源稅撥備，並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環保及資源稅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00,000元)。

### 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相若。

### 33.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一年內	59,870	105,2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貸款以介乎6厘至7.43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一零年：6厘至7.43厘)，並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i)本集團關連公司提供之定期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ii)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賬面值約160,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之採礦結構及建築；(iii)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一個鋁礦開採權證；及(iv)一家獨立保險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帶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以鋁礦產提供之反向擔保，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其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相若。

### 34.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23,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有意認購人發行選擇權（「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以於緊隨發行日期三年內（「選擇權期間」）全數或局部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條款，本公司可要求各有意認購人於選擇權期間內全數或局部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約為754,000,000港元，倘有意認購人全數認購及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本公司按0.29港元發行約2,600,000,000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為零息票據，並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

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根據以下所示及識別之參數釐定：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197
行使價(港元)	0.290
屆滿期限(年)	2.992
無風險利率(%)	0.539
信貸差額(%)	4.800
波幅(%)	50.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有意認購人均無行使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 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本集團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按要償還。關連人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及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長和集團 <sup>(a)</sup> 千港元	尚未落成 投資物業 <sup>(b)</sup>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瑞穗礦業 <sup>(c)</sup> 千港元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94,377	—	—	194,377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3,343,587	3,343,587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84	198,606	—	204,09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2)	—	(64,619)	(64,641)	—
遞延稅項負債	—	—	(595,581)	(595,581)	—
法定儲備	(3,007)	—	—	(3,007)	—
匯兌儲備	(56,319)	—	—	(56,319)	—
	140,513	198,606	2,683,387	3,022,506	—
減：重新計量持作出售資產之 減值虧損	—	—	(375,695)	(375,695)	—
	140,513	198,606	2,307,692	2,646,811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長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附屬公司（「長和集團」），長和集團主要從事中國長春市商舖之出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售出多項位於中國西安市之尚未落成投資物業。尚未落成投資物業原訂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及作出租用途。概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礦業」）之26%股權。出售瑞穗礦業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董事預期，該項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或之前完成。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75,69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或然負債及資產以及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 或然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在彼等未經知悉或同意下，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將座落之土地，懷疑遭本集團於該物業發展項目之合營夥伴以欺詐行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涉嫌欺詐交易」)。本公司已向中國公安報案，幾名牽涉涉嫌欺詐交易之人士已被逮捕。據此，該合營夥伴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訂立民事和解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會賠償本公司(i)現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現金賠償」)；及(ii)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之全部所持權益，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83,972,000元(「賠償資產」)。

由於經濟利益流入雖有可能惟實際上未確定，本集團並未確認資產賠償，但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賠償資產之業權尚未轉讓予本集團，然而，賠償資產已宣派約4,2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23,000港元)之股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 3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5	1,25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38	118
	3,673	1,3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存有以下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存有下列結餘：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連人士	—	—	60,755	—

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將以現金償還。並無作出或獲得任何擔保。期內概無就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呆壞賬確認開支。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23	2,930
退休計劃供款	58	35
	2,881	2,965

###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本集團賬面值約102,495,000港元之存貨已轉讓予發行人以認購承兌票據。董事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其於轉讓日期之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礦業」)70%股權，總代價約為425,714,000港元，其中285,714,000港元(人民幣240,00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而140,000,000港元則以發行價0.28港元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收購伊通礦業之相關成本約628,000港元已於所轉讓代價剔除，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支出。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確認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386		16,386
採礦權	—	—	449,000	449,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35		35
存貨	—	744		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9		18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6,823)		(16,823)
遞延稅項負債	—	—	(112,250)	(112,250)
	—	531		337,281
非控股權益	—			(101,160)
				236,12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收購日期確認伊通礦業之非控股權益，有關金額乃參照其應佔伊通礦業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該項收購產生之商譽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	425,714
加：非控股權益	—	101,16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337,281)
	—	189,59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伊通礦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就伊通礦業所持有採礦權估計礦物資源儲量支付之溢價。採礦權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準則，故其公平值已與商譽分開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85,525,000港元，其中包括已付現金代價約285,714,000港元，減自收購伊通礦業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通礦業之額外採礦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業績貢獻，原因為伊通礦業尚未在其現有礦場進行開採。因此，倘伊通礦業之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將與綜合損益表所披露金額相同。

### 42.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已售出通化金澤生態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1,132,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	89,395	—
撥回匯兌儲備	(5,432)	—
	83,963	—
出售之虧損	(22,831)	—
總代價	61,13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出售附屬公司(續)

該項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61,132	—
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	—
	<b>61,132</b>	<b>—</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內，除預付租賃款項攤銷約1,995,000港元外，出售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任何收益或業績貢獻。

### 43.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58,898</b>	316,639	<b>47,991</b>	1,076
<b>財務負債</b>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額	<b>23,000</b>	—	<b>23,000</b>	—
攤銷成本	<b>274,957</b>	249,222	<b>3,338</b>	3,192
	<b>297,957</b>	249,222	<b>26,338</b>	3,1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庫務部門(包括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及監管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業務所產生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列賬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面臨之有關外幣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市況,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兌港元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升值/貶值10%(二零一零年:10%)。因此,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率為10%,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此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結付貨幣項目,假設其他因素並無變動。下列正數數字指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時溢利或權益之增加。當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溢利或權益將會受到之影響程度相若,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sup>1</sup>	16,504	16,532
權益 <sup>2</sup>	137,043	135,776

附註:

- (1)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以人民幣列賬之應收款及應付款面對之風險。
- (2)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人民幣計值並計入權益之儲備。
- (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所面對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

## 4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借款外並無重大數額之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年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利率之50個點子升跌，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變動的合理評估。

倘利率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299,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任何股本投資，故並無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已確認財務資產的個別賬面值。

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極低，因為大部分有關採礦業務之交易均以現金進行，且並無給予客戶信貸期，惟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名客戶出現財政困難及延期還款而面對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集中風險。因此，已確認約6,99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已對該名客戶採取跟進行動，以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因此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得以減低。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嚴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如有拖欠餘款現象，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個別或共同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兌票據應收款持有財務資產抵押品，乃以對手方所持有採礦權作抵押。除此以外，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並無以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方作為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以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35,3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296,000港元)及5,039,8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55,13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73,864	—	—	—	73,86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80,210	—	—	—	80,210
銀行借款	6.88	—	—	53,877	5,993	59,87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	36,693	24,062	—	60,755
		154,074	36,693	77,939	5,993	274,699

####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22,610	—	—	—	22,6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21,124	—	—	—	121,124
銀行借款	6.88	—	—	105,254	—	105,25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34	—	—	—	234
		143,968	—	105,254	—	249,222

#### 4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其公平值之分析。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數據計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 二零一一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其他財務資產	—	54,591	—	54,591
<b>財務負債</b>				
其他財務負債	—	(23,000)	—	(23,00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第一級至第三級金融工具乃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c)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最佳水平，並計及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總資本)監察資本狀況。本集團之總資本包含所有權益之組成部分，而負債淨額則包含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 <sup>1</sup>	372,546	367,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2</sup>	(24,305)	(138,381)
負債淨額	348,241	228,685
權益	5,039,873	5,855,133
資產負債水平	6.9%	3.9%

附註：

- 1. 負債包括分別載於附註30、31、32、33及35之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 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 46.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澤財務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涉及以總代價600,000,000港元出售吉林省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權。

## 財務資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391,035</b>	384,543	85,498	74,400	237,647
經營(虧損)/溢利	<b>(1,078,020)</b>	(928,901)	753,996	(80,424)	(58,871)
融資成本	<b>(11,722)</b>	(1,157)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b>	—	(652)	18,492	4,23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089,742)</b>	(930,058)	753,020	(61,932)	(54,632)
稅項	<b>151,407</b>	83,017	22,981	(862)	1,934
年度(虧損)/溢利	<b>(938,335)</b>	(847,041)	776,001	(62,794)	(52,69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598,988)</b>	(688,783)	781,694	(54,336)	(45,469)
非控股權益	<b>(339,347)</b>	(158,258)	(5,693)	(8,458)	(7,229)
年度(虧損)/溢利	<b>(938,335)</b>	(847,041)	776,001	(62,794)	(52,698)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6,129,099</b>	7,651,822	7,399,975	1,786,173	468,135
負債總額	<b>(1,089,226)</b>	(1,796,689)	(1,526,300)	(43,007)	(7,367)
	<b>5,039,873</b>	5,855,133	5,873,675	1,743,166	460,76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234,235</b>	3,710,148	3,671,592	1,306,467	452,337
非控股權益	<b>1,805,638</b>	2,144,985	2,202,083	436,699	8,431
	<b>5,039,873</b>	5,855,133	5,873,675	1,743,166	460,768